

#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 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8】129号

为促进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龙头ETF”）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货币ETF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所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ETF（510190）和货币ETF（51160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